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36號

原告 李宜馨

被告 吳長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1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萬1,408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770元，由原告負擔1/4，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萬1,408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1月3日12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市○○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街00號前欲左轉時，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行駛在原告後方，未等原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亦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即行超過，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手腳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交通費用、薪資損失、後續醫療費用、

01 財物損害、非財產上損害，合計16萬8,540元。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5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抗辯：原告突如其來鬼切使被告反應不及，被告也受有  
06 損害。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  
08 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  
09 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  
10 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1 而依刑案現場之蒐證照片顯示，被告確有如原告所指「未等  
12 原告前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亦未保  
13 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即行超車」之違規駕駛行為（見警  
14 卷-電子卷證），是依上開交通規定，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  
15 生，被告自應負100%之過失責任。

16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9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0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  
24 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就系  
25 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依上開規定，原告當得請求被告賠償其  
26 因系爭傷害所致之損害（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示，堪  
27 認原告因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見本院卷第33、35  
28 頁），謹分項說明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

29 (一)醫療費用：

30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支出9,227元醫療費用損害之  
31 事實，已提出相關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3

01 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  
02 當得請求被告賠償支出醫療費用9,227元之損害。

03 (二)交通費用：

04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傷害搭計程車就診3次，每趟約花費車  
05 費300元，受有支出900元費用損害之事實，已提出交通計程  
06 車車資預估網頁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經核車費大  
07 致相符，就診時間與上開醫療費用單據之記載亦相同，且為  
08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當得請求被告賠償支出  
09 交通費用900元之損害。

10 (三)薪資損失：

11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薪資損失5萬元之主張，業已  
12 提出經雇主核可之工作說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經  
13 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當得請求  
14 被告賠償薪資損失5萬元之損害。

15 (四)後續醫療費用：

16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支出除疤凝膠，並需除疤治療，與診  
17 斷證明書之記載相符（見本院卷第35頁），堪信為真實，其  
18 主張需支出除疤凝膠，並需除疤治療之費用分別為6,500  
19 元、2萬1,000元，核與市場行情並無相違，且為被告所不爭  
20 執，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當得請求被告賠償支出後續醫療  
21 費用2萬7,500元（6,500+21,000=27,500）之損害。

22 (五)財物損害：

2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系爭機車需支出維修費1萬9,473  
24 元，另受有衣褲損害1萬1,000元，就機車維修費部分固提出  
25 結帳工單、電子統一發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  
26 經核相符，堪信為真實，然系爭機車為108年12月出廠，迄  
27 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3日，已逾3年耐用年限，經  
28 折舊後，零件價值僅剩1/4，是就機車維修費，原告可請求  
29 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281元（14,923【零件】×1/4+4,225  
30 【工資】+325【不明費用】=8,28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又原告另主張受有衣褲及其他物品損害1萬1,000元，

01 雖合於經驗法則，且被告並未爭執，但因無法細算折舊，是  
02 大致以半數計算而為5,50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財  
03 物損害為1萬3,781元（8,281+5,500=13,781）。

04 (六)非財產上損害：

05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當受有甚大之痛  
06 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本案一切情狀，  
07 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認定2萬元為  
08 適當。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12萬1,408元（9,227+900+50,000  
10 +27,500+13,781+20,000=121,408），及自刑事附帶民  
11 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7日，見113年度審交附民  
12 字第511號卷第3頁收受起訴狀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  
14 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訴部  
15 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17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  
18 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9 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1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武凱葳